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60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本會9樓小型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委員文忠

記錄：李玉華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吳委員東裕 賴委員宗良 張委員基明 林委員欽濃
方委員邦良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陳委員惠伶 劉委員祥俊
蔡委員壽男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召集人：王正喜

總幹事：蔡世寅（請假）

副總幹事：賴鎮安

秘書：陳麗貞

第一組：陳哲耀組長

人事室：呂秋華（請假）

徐振洲 許繼協

主計室：張靜宜主任

陳玉菁

政風室：張宇夫主任

第四組：陳榮晉組長 毛偉龍

顏妃真 高慈穗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備查（詳會議資料）。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1月16日投票日當天違法案件計有撕毀選舉票3件共3張（總統副總統選舉票1張西區1058投票所，不分區立法委員選舉票2張南區1135投票所、大安區0059投票所）及投票日助選違規3件（烏日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相關分局已將相關資料送達本會，業經於2月26日第39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提送於今日之委員會審議。

（二）為辦理臺中市第2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申請設置

競選辦事處及政見稿之審查，業經於 2 月 26 日第 39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提送於今日之委員會審議。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已於 105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三天在豐原區公所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陳坤湖、戴甘惠美二人完成登記，候選人資格今天提請審定，105 年 3 月 11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5 年 3 月 26 日舉行投（開）票。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公告本市第 1 選舉區市議員遞補當選人名單林素真在案，遞補當選證書並由本會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轉發完畢。

(三)本市第 2 屆新社區東興里里長何光枝當選無效案，新社區公所已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函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查詢判決結果，目前尚未回復，擬俟獲得通知後再辦理後續作業。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為辦理臺中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由監察小組楊劉彩郁委員到場執行監察工作、協助里長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實地會勘及政見稿初審工作。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次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 2 月 21 日至 2 月 23 日，共計受理候選人陳坤湖、戴甘惠美等 2 人，隨即由豐原

區公所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該公所初步審查後函送本會。

三、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豐原區公所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為利豐原區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擬訂上項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次補選，登記為候選人數有 2 人，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作業，仍依照前擬訂之「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辦理。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6 日監察小組第 39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檢附政見稿影本及初審一覽表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登記為候選人數有 2 人，競選辦事處設立數 2 處。
- 三、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2 月 26 日監察小組第 39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 五、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本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請監察小組召集人核准後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候選人設立。
- 六、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原登記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知豐原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各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大安區選舉人黃楊 O 女士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撕毀全國不分區政黨選舉票 1 張，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黃楊○女士於105年1月16日14時10分許，在本市大安區第59投開票所內涉嫌違反上開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 三、案經105年2月26日本會第3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討論決議，本案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05年1月20日中市警甲分偵字第1050001617號函送選舉人黃楊○女士相關筆錄資料與撕毀之選舉票照片影本各1份。

辦法：審查決議後，決議情形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裁罰選舉人黃楊○女士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 第6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西區選舉人謝○○先生於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1張裁罰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謝○○先生於105年1月16日13時35分許，在本市西區第1058投開票所涉嫌違反上開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 三、案經105年2月26日本會第39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討論決議，本案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第8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105年1月19日中市警一分保字第1050002817號函送選舉人謝○○先生相關筆錄資料與撕毀之選舉票照片影本各1份。

辦法：審查決議後，決議情形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裁罰選舉人謝○○先生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南區選舉人陳○○先生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撕毀全國不分區政黨選舉票 1 張裁罰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選舉人陳○○先生於 105 年 1 月 16 日 12 時 20 分許，在本市南區第 1135 投開票所涉嫌違反上開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 三、案經 105 年 2 月 26 日本會第 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討論決議，本案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 四、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105 年 1 月 20 日中市警三分保字第 1050002886 號函送選舉人陳○○先生相關筆錄資料與撕毀之選舉票照片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查決議後，決議情形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建議裁罰選舉人陳○○先生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10 時 05 分許，林鐘○○女士在本市烏日區復光四巷光明社區活動中心投開票所的外面（接近復光二巷口）疑似為某特定候選人從事助選、拉票之行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1 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105 年 1 月 20 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 1050001830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

情事：(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

三、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四、本案被檢舉人林鐘 ○ ○ 在本市烏日區復光四巷光明社區活動中心投開票所的外面（接近復光二巷口）疑似為某特定候選人從事助選、拉票之行為。向舉發人從事拉票行為，暗示其投(選)某一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疑似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五、案經 105 年 2 月 26 日本會第 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討論決議，本案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六、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函送本會林鐘 ○ ○ 女士相關調查筆錄等影本資料。(如後附件)。

辦法：審查決議後，決議情形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依第 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之決議建議處被檢舉人林鐘 ○ ○ 女士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二)為避免此後助選、拉票之行為引發後續裁罰金額過高之爭議，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適度調降裁罰金額。

➤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11 時 53 分許，何 ○ ○ 女士在本市烏日區榮泉里三榮十六路與榮泉路 39 巷口周遭疑似為某特定候選人從事助選、拉票之行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1 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105 年 1 月 20 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 1050001861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
- 三、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本案被檢舉人何○○於投票日 11 時 53 分許在本市烏日區榮泉里三榮十六路與榮泉路 39 巷口處（近 322 投開票所）向舉發人從事拉票行為，暗示其投(選)某一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疑似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 五、案經 105 年 2 月 26 日本會第 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討論決議，本案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 六、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函送本會何○○女士相關調查筆錄等影本資料。(如後附件)。

辦法：審查決議後，決議情形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依第 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之決議建議處被檢舉人何○○女士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 (二)為避免此後助選、拉票之行為引發後續裁罰金額過高之爭議，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適度調降裁罰金額。

➤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 11 時 55 分許，楊 ○ ○ 先生在本市烏日區榮泉社區活動中心投開票所前疑似為某特定候選人從事助選、拉票之行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1 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105 年 1 月 20 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 1050001862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三)妨害其他政黨或候選人競選活動。(四)邀請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為第 45 條各款之行為。
- 三、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 53 條或第 56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四、本案被檢舉人楊 ○ ○ 於投票日 11 時 55 分許在本市烏日區榮泉社區活動中心投開票所前疑似為某特定候選人從事助選、拉票之行為向舉發人從事拉票行為，暗示其投(選)某一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 五、案經 105 年 2 月 26 日本會第 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討論決議，本案建議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 六、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函送本會楊 ○ ○ 先生相關調查筆錄等影本資料。(如後附件)。

辦法：審查決議後，決議情形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依第 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之決議建議處被檢舉人楊 ○ ○ 先

生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二) 為避免此後助選、拉票之行為引發後續裁罰金額過高之爭議，請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建議，適度調降裁罰金額。

➤ **第 1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民眾檢舉東區干城里里長候選人 1 號張○○競選宣傳品 1 份未親自簽名案，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前經 104 年 11 月 18 日監察小組第 34 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保留，請第四組分別再次通知雙方當事人到本會陳述說明，待蒐證程序完成，以明事實後再行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 四、本組依據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再函兩造雙方於 105 年 1 月 26 日上午到會意見陳述說明，並經小組召集人面詢雙方後製作意見陳述說明書面資料。
- 五、依據雙方所提供資料及意見陳述說明，本組綜觀意見：「被檢舉人張○○確曾印製並於里長競選總部成立時（103 年 11 月 1 日）發放上述檢舉人陳述之未署名文宣 1 事」，惟該未署名文宣發放時間尚非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103 年 11 月 24 日至同年月 28 日），故應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之嫌。
- 六、案經 105 年 2 月 26 日本會第 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討論決議，本案經查無違法事證，建議本案不予裁處。
- 七、檢附本案資料如下：

1. 檢舉人 2 次舉發郵寄本會之書面資料影本。(含被檢舉人未署名文宣影本 1 份)。
2. 被檢舉人陳報本會之陳述意見書影本。
3. 本會 104 年函請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雙方相關公文影本資料 2 份。
4. 本會 105 年 1 月 20 日通知兩造雙方到會再陳述說明函文影本。
5. 檢舉人及被檢舉人雙方 105 年 1 月 26 日到會陳述意見書面影本各 1 份。(補充活動照片影本)。

辦法：討論決議後，依決議情形辦理。

決議：本案依第 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之決議不予裁處。

伍、建議事項：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提議：

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於第 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時均表示，有關第 8、9、10 案當事人從事助選、拉票之行為並無造成明顯損害之實，惟本案最輕罰則至少 50 萬元以上，事屬情輕法重，建議中央選舉委員會儘快修法，讓基層人員面對此類案件時能有審酌之空間。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臺中市第二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臺中市第二屆豐原區圳寮里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特參照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抽籤時間、地點暨主持人：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 (二) 地點：豐原區公所。
- (三) 主持人：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或副主任。

二、候選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自出席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監察小組委員致詞。
- (三) 報告抽籤方法。
- (四) 候選人抽籤。
- (五) 宣佈抽籤結果。

四、抽籤方法：

- (一) 抽籤用之籤具由豐原區公所按候選人人數，以與選舉票相同之色紙書明號次，在抽籤前當眾驗明後，將籤號放置籤箱內，並由主持抽籤人員搖勻後，開始抽籤。
- (二)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以申請登記之次序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依序抽定公告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 (三) 抽籤後之號次即記入登記簿，並由候選人親自於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籤者，在被代抽之候選人姓名下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簽名或蓋章。

- 五、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更換。
- 六、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並在籤號單及登記簿內簽名或蓋章，以昭信實。
- 七、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候選人之姓名號次，均依此次抽籤決定之次序排列。
- 八、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公所得實施人員及車輛管制，候選人及其隨行人員不得攜帶旗竿、擴音器、鑼鼓、噴漆及其他可發出聲響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抽籤會場，並嚴禁於抽籤會場內吸煙及嚼食檳榔，以維護抽籤會場之秩序及整潔。
- 九、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候選人及其他在場之人，不得就抽籤以外事項提出發言。
- 十、本要點經提報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